

证券代码：871757

证券简称：太重向明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 太重集团向明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任免基本情况

#### （一）任免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6年3月9日审议并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相关情况如下：

提名程东生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自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本次任免尚需提交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二）任命原因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原非独立董事苏伟中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非独立董事、董事长等职务，并不再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提名程东生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 （三）新任董事履历

程东生先生，1972年12月出生，1995年8月参加工作，大学学历，工程硕士，高级工程师。1995年8月至2022年9月，历任太原重工油膜轴承分公司营销员、营销科长、副经理、经理、总经理；2022年10月至2024年7月，任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主任，2022年12月至今，任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任太重集团（上海）装备技术有限公司和太重集团（西安）装备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 二、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新任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

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任命为正常的工作调整变动，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1、本次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2、本次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之情形；未发现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备担任公司相关职务的资格和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经了解相关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专业素养等情况，我们认为本次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具备履行相应职责所需职业道德、专业知识、管理能力，能够胜任任职岗位的职责要求。

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提名程东生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 四、备查文件

- 1、《太重集团向明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太重集团向明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9日